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劉尚志院長談專利侵權之合理權利金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左圖右）主講「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合理權利金」，介紹其團隊在比較美國、日本、德國與我國對於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及判例後，所彙整出適用於我國的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由李得灶院長（圖左）主持。

劉院長首先說明傳統上用於評估專利價值的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接著講解Georgia-Pacific案的15項考量因素，包含現有的權利金、專利權人的策略、專利的價值，以及專家意見或假設性協商等綜合考量因素，分析其特性與用意，並統計各因素在判決中如何影響損害賠償之金額。

劉院長認為，合理的權利金等於權利金基礎乘上權利金費率，其中權利金基礎需先判斷專利技術是否為消費者購買產品的原因。若是，則以產品收入或利潤作為權利金基礎，係基於整體產品價值或最小可銷售專利元件之價值。若否，則以成本計算法作為基礎，亦即迴避設計所需的成本，或採用替代技術之授權成本。

權利金費率則需先尋找是否存在既存授權契約，若有，則比較其時點、契約數量、權利、金額等內容。若否，則基於類似的授權契約，考量其時點、相似性、範圍、條件等。接著判斷專利技術對產品之貢獻，過程應注意避免因侵權反使專利權人不當得利，考量因素包含專利之改良功能、可替代性，以及專利之貢獻是否可分離或可擴張至整個產品，還有產品是否主要依賴專利技術，其利用程度、所能節省之產品成本等。然後要針對個案衡平，例如專利權人是否有意圖或能力利用專利獨占市場，若是，則侵權人所得利潤均應歸於專利權人；若否，則應適度降低。另外還須考慮產品之獲利能力、侵權人之重大改良、標準必要專利等狀況。最後則是懲罰性賠償金，考量侵權人是否為惡意、侵權人訴訟中之行為表現、侵害持續時間、侵權人是否採取補救措施等。最終計算所得之合理權利金應高於一般授權契約，因為需加上訴訟相關成本，並避免侵權人不先尋求授權，而故意侵權再等待法院計算權利金。

劉院長與其團隊長期研究整理歸納出之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對於法院實務運作極有助益，期望可進一步穩定專利市場秩序。

增進審判效能

高少家法院邀簡色嬌庭長分享家事審理心得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曾任司法院少家廳廳長之高雄高分院簡色嬌庭長，分享家事事件審理心得，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參與躍躍。

簡庭長指出，家事事件新制與以往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處理大不相同，因家事事件多涉及家庭、私人情感，追求未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與一般民事訴訟之處分權主義不同。

因期待藉由法院調和當事人間之情感衝突，發見當事人疏忽或刻意隱瞞之事實，並保護家庭中之弱勢者，所以家事調查官的角色十分重要。家事調查官能承法官之命即時調查，將調查之所見所聞提供法官審酌，是法官在審理上的有力助手。而家事調查官之報告與相關專業分析，不僅能迅速提供審判所需之資訊，並可縮短法官釐清事實之時間，有利訴訟迅速審結，同時避免當事人間因長期纏訟，導致彼此之感情傷害加深，這正是家事事件新制的期許，即對當事人應展現適度之人文關懷，並兼顧家庭重新建構之目的。

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時，須立場公正並兼顧雙方利益，不得偏袒其中一方，與社工、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以及法院之相關人員共同合作，因此，家事調查官如何發揮團隊效能以完成其工作亦屬重要。

簡庭長表示，家事事件均是家庭糾紛，有賴法官耐心聆聽當事人訴說不滿或不甘心，並找出雙方爭執的重點，提出化解紛爭的方法，並以「對當事人多用點心」與法官共勉。

與會法官另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之始日」、「關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如收養人於聲請後但法院認可前死亡，應如何續行程序」、「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關於侵害特留分之問題」等實務案例，與簡庭長熱烈交換意見，簡庭長更提供各法律問題的思考方向，供與會人員參考，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花團錦簇



玫　瑰　花

油畫／董美妙（臺北地院書記官）

法治紮根

屏東地院至萬丹鄉宣導法治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結合屏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南區調查組、屏東縣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萬丹鄉公所等單位，於萬丹鄉公所舉辦「與民有約」廉政座談會，由吳進寶院長率相關同仁參加，200餘名鄉民熱情參與。

座談會中，除由屏東地院訴訟輔導科陳清陽科長介紹法院各項業務運作，政風室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及有獎搶答外，並由吳院長親自回應民眾的提問。包括帳戶被法院查封凍結、房屋買賣未訂立書面契約之糾紛、土地被他人佔用、既成道路之認定及排除，以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等問題，吳院長均以深入淺出方式為民眾詳加說明，獲得民眾好評。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科員2名、約聘編審職務代理人1名

法律相關系所畢，熟悉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意者請於8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35黃先生、425李小姐。

臺高院講座

蔡怡博士談「五十後的寫作路」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同仁學習多元化知識及寫作技巧，於8月5日邀請蔡怡博士主講「五十後的寫作路」，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所屬庭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

蔡博士首先簡述其學經歷練、寫作獲獎紀錄，以及50歲以後開始寫作，純粹是為自己曾走過的人生留下雪泥鴻爪，不求名利的心路歷程。接著分享寫作初期的狀況，指出寫作泉源來自於生活經驗與大量閱讀文學作品，及離鄉背井的人生旅程，更重要的是保持對周遭事物的觀察力與感動。蔡博士認為其與失智父親相處多年的經驗，透過近距離觀看生老病死，也成為寫作的最佳養分。

蔡博士細說其從事寫作的收穫，透過文字，撫慰、癒合人生許多遺憾與不捨。寫作可以預防失智，又可填滿心靈、生活的夾縫，忘卻父母遠去、兒女成長離家的失落，讓日子過得更美好。由於寫作必須組織文字、合乎起承轉合之邏輯性，經歷寫作訓練，可讓講話更有條理，增進表達及溝通能力，有利職場競爭力。其次，參加志同道合的社團，廣交文友，開展社群生活，也可豐富更多層面的人生。

最後，蔡博士邀請與會同仁朗讀文章，藉此分享寫作的方法和技巧，淺談文學寫作的基本要素，指出透過虛實及內外交錯，並運用比喻、聯想、意象及間接描寫等技巧，就可以寫出好作品。

南投地院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認識，南投地院於7月29日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李世德科長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張浴美院長主持。

張院長首先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嗣為因應時代潮流，擴大個人資料的保護範圍，於99年修正並更名；另指出於審判、行政業務上，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的提供方式或範圍，應與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相符，以避免損及他人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益。

李科長指出，自99年修正，並自101年10月1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後，各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都過於嚴格，甚至認為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利用皆需有當事人之同意。但依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符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其中之一要件即可。如蒐集、利用資料超過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外，在告知特定目的後，則以當事人同意為條件。另個資法第16條第1款亦明定，法律明文規定者，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如有特別法的規定，仍以特別法優先。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暑期陶藝營隊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協助受保護少年於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日前與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大學合辦暑期陶藝營隊，邀請陶藝家王明宗先生擔任講師，教授製作陶藝之技巧。

王老師除分享自身學藝經歷，勉勵少年認真學習外，並透過實際操作讓少年將內心潛在意向轉化為實體陶作，把內心的感覺向外具體呈現，體驗到獨特自我意識，培養自我概念之成長。

課程進行中由金門大學學生擔任助教，除協助、引導少年完成作品外，並透過言行舉止及思維邏輯之示範，使少年學習人際相處模式。

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於活動中也鼓勵少年踴躍嚐試不同內容的體驗營隊，開發自我潛能，並可藉此尋找未來發展方向。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5年度台抗字第381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